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陳凱中

電話：(02)2311-7722#2827

傳真：(02)2389-9860

電子信箱：kaichung.chen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水字第11011565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原廢水檢測結果，部分水質濃度高於原許可登記事項，但符合放流水標準管制限值或環評承諾、總量管制加嚴限值範圍內者，且未涉及廢（污）水或污泥處理量增加、操作參數變更或處理設施工程改善，為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21條第1項第9款規定之事後變更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許可辦法）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變更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（文件）登記事項，屬第21條第1項第9款「其他未涉及廢（污）水、污泥之產生、收集、處理或排放之變更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」，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30日內，向核發機關辦理變更。
- 二、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原廢水檢測結果，部分水質濃度高於原許可登記事項，但符合放流水標準管制限值範圍內或環評承諾、總量管制加嚴者，且未涉及廢（污）水或污泥

雲林縣環境保護局



1101040605 110/12/01



處理量增加、操作參數變更或處理設施工程改善者，依許可辦法第21條第1項第9款規定認定為事後變更事項。但原廢水之水質濃度符合放流水標準管制限值，惟高於環評承諾或總量管制加嚴限值者，仍應辦理事前變更。

正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本署法規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

